

變更溪湖都市計畫（部分墳墓用地、住宅區及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及農業區）(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溪湖綠色生活基盤營造計畫之大型核心綠地營造)案

彰化縣政府 公告(彰化縣政府府建城字第 1070083179A 號公告)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溪湖都市計畫（部分墳墓用地、住宅區及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及農業區）(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溪湖綠色生活基盤營造計畫之大型核心綠地營造)」案計畫書、圖，並辦理說明會，請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1 日止。
- 二、展覽地點:本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溪湖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10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溪湖鎮公所三樓。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

溪湖鎮為彰化縣地理中心，南北向有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省道臺 19 線及縣道 135 線縱貫，東西向則有縣道 148 號串聯，交通便利，腹地廣大且土壤肥沃，為全臺最重要的蔬菜產地及集散市場之一，溪湖鎮農業除供應全臺各地外，亦有大量蔬菜外銷至日本、香港、新加坡等地，造就地方繁榮景象；自 1970 年代起羽毛加工工廠及腳踏車零件加工盛行，工業發展快速並造就其商業行為興盛，成為彰化重要生活中心，鄰近鄉鎮如埔鹽、大村、埔心及田尾日常生活都以溪湖為消費對象，使地方蓬勃發展，市容逐漸繁榮，都市機能層次快速提昇。

彰化縣政府於 104 年完成「彰化縣縱貫線綠色產業休閒廊帶跨域整合計畫」，該計畫針對溪湖鎮研擬可整合周邊城鎮之產業、文化及環境生態資源之行動策略「溪湖綠色生活基盤營造計畫」，期望配合第五公墓遷葬的契機，未來將可結合鄰近的遊憩據點、消費市集及生活場域等，以資源重整、建設整合與創意加值的改造策略；前述溪湖綠色生活基盤營造計畫已納入「國家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項目-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計畫施作工程預計於 110 年 8 月前完成，本計畫期許利用公園綠地、自行車道、水圳廊道及觀光路網系統整合發展成溪湖鎮重要遊憩節點，提升城鎮服務機能，改善城鄉環境景觀，營造兼具綠色休閒、綠色消費及環境教育之生態休憩場域，打造彰化城鎮之心。

另，因本計畫範圍於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部分墳墓用地、住宅區及農業區，為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內容，爰依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 月 4 日府建城字第 1060455725 號函辦理個案變更，係為配合中央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溪湖綠色生活基盤營造計畫之大型核心綠地營造基地範圍變更為公園用地。

二、變更位置

本計畫位於溪湖都市計畫南側，個案變更基地以第五公墓墳墓用地為主；其第五公墓範圍以弘農路為中心一分为二，分為弘農路北側及南側墳墓用地；弘農路北側墳墓用地東鄰住宅區，南側鄰接弘農路，西側及北側皆鄰住宅區，而南側墳墓用地東臨文小七，北側臨接弘農路，西側均鄰住宅區，南側則為農業區。

三、變更面積

本變更範圍係變更部分墳墓用地、住宅區及農業區為公園用地，以及部分墳墓用地為農業區，變更為公園用地面積為 5.22 公頃，變更為農業區面積為 0.07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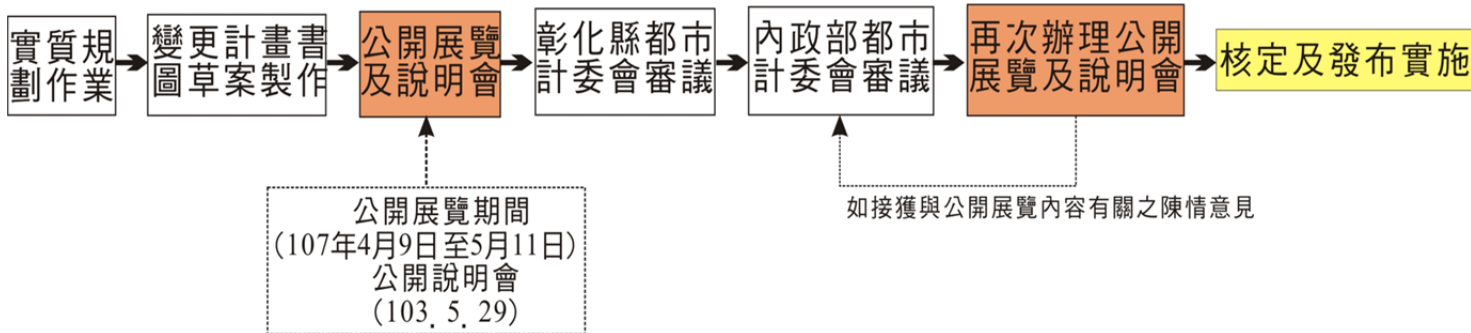
四、法令依據

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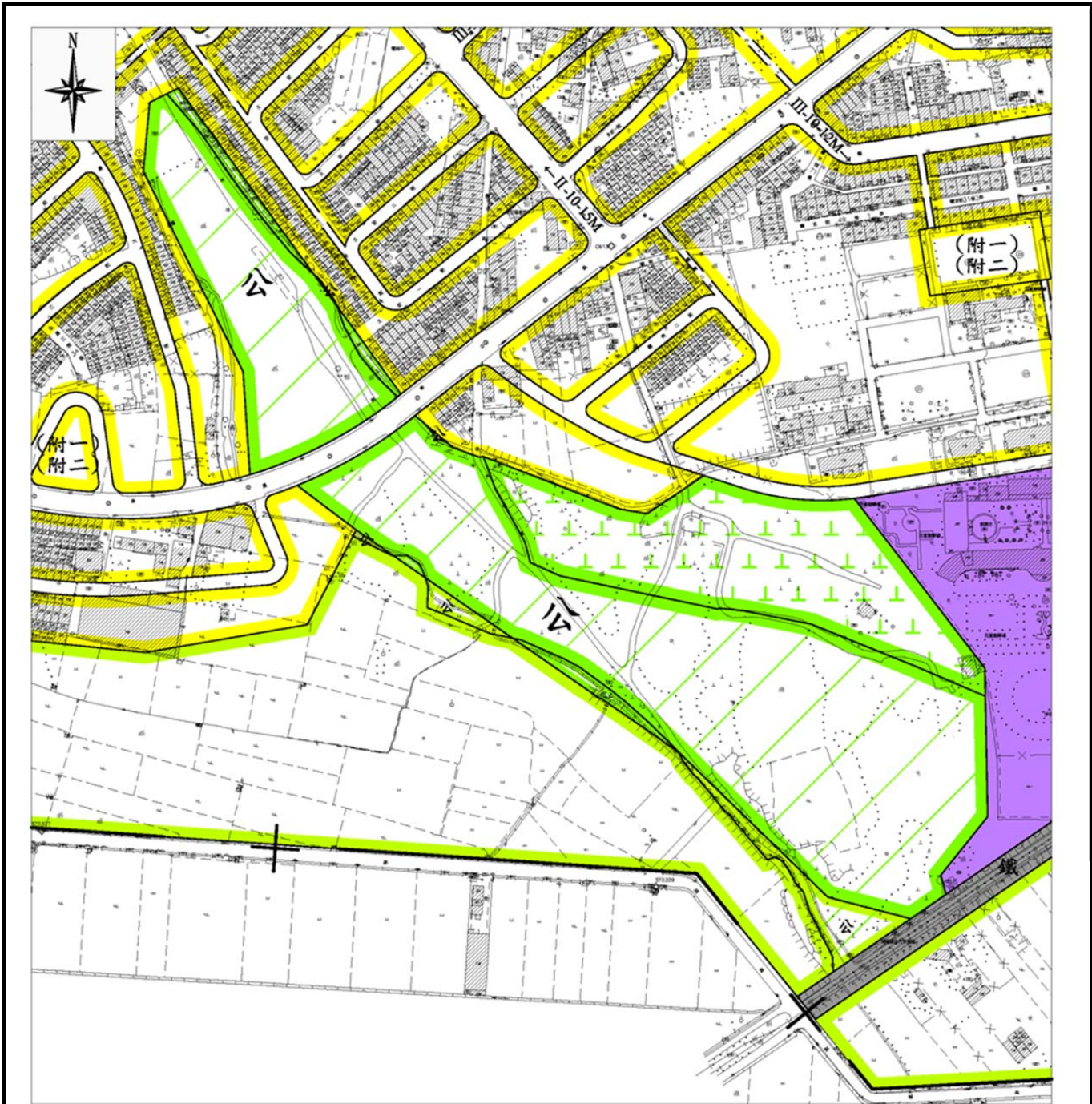
五、變更內容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溪湖鎮南側第五公墓墳墓用地	墳墓用地 (4.97 公頃)	公園用地 (5.22 公頃)	一、本計畫為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溪湖綠色生活基盤營造計畫之大型核心綠地營造基地變更為公園用地。 二、形塑溪湖鎮最大之綠地開放空間，增加市區內綠色基礎面積，提供多元與創意的遊憩活動場域，創造溪湖鎮綠色魅力新據點。	
	住宅區 (0.00 公頃) (37 m²)			
	農業區 (0.25 公頃)			
	墳墓用地 (0.07 公頃)	農業區 (0.07 公頃)	三、利用公園綠地、自行車道、水圳廊道及觀光路網系統整合發展成溪湖鎮重要遊憩節點，提升城鎮服務機能，改善城鄉環境景觀，營造兼具綠色休閒、綠色消費及環境教育之生態休憩場域，打造彰化城鎮之心。 四、墳墓用地現況為農業使用且鄰接農業區，考量其面積狹小與私有土地，故變更墳墓用地為農業區。	

辦理流程



■ 變更內容



圖例

- | | | |
|------|--------|-------------|
| 住宅區 | 墳墓用地 | 住宅區變更為公園用地 |
| 農業區 | 道路用地 | 農業區變更為公園用地 |
| 學校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墳墓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 |
| 鐵路用地 | 計畫範圍 | 墳墓用地變更為農業區 |

變更溪湖都市計畫（部分墳墓用地、住宅區及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及農業區）(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溪湖綠色生活基盤營造計畫之大型核心綠地營造)示意圖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未來將以公告發布實施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溪湖都市計畫（部分墳墓用地、住宅區及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及農業區）(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溪湖綠色生活基盤營造計畫之大型核心綠地營造)案」意見表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一、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區 路 街 巷 段 弄 號		

填表時請注意：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可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並得至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或描繪所需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成本費自理)供用。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電話：(04)7531262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_____ 簽章
聯絡地址：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變更溪湖都市計畫（部分墳墓用地、住宅區及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及農業區）(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溪湖綠色生活基盤營造計畫之大型核心綠地營造)」案公開展覽宣傳單

寄件人：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9 號) 連絡電話：04-7531262

變更案詳細內容請至彰化縣政府
都市計畫資訊網站下載計畫書圖
電子檔：
<http://urbanmap.chcg.gov.tw/public/BookMap/Index>

印刷品

收件人標籤黏貼處